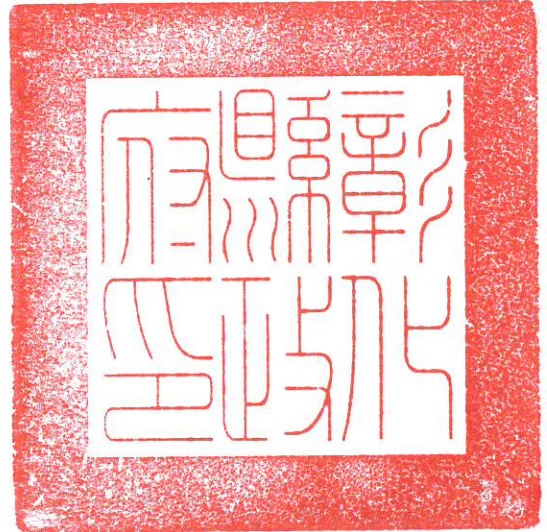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293476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「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」申請福馬段92地號等4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151號函。
- 三、「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糖聖宮媽祖會」113年7月24日申請書及本縣和美鎮公所113年7月4日和鎮民字第11300146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和美鎮福馬段92地號等4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，並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113年6月26日113年度彰院民公軒字第00511及00512號公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張銀鎗及陳金存同意書。
 - (三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113年6月26日113年度彰院民公軒字第00511及00512號公證書、使用收益的佐證資料及追認不動產購買的會議紀錄。